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苗小字第309號

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國英

訴訟代理人 巫光璿

陳毓霖

被告 陳聖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肆佰貳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原告前承保訴外人羅國綱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小客車）車體損失險。嗣羅國綱於民國114年1月29日21時52分許，駕駛系爭小客車在苗栗縣通霄鎮沿苗128縣道外側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於行經省道臺一線與苗128縣道之交岔路口時，適遇被告駕駛車號000-000

01 0號租賃小客車沿同向內側車道行駛。詎被告竟疏未注意多
02 車道右轉彎時，應先駛入外側車道，即逕自從內側車道右
03 轉，而不慎擦撞系爭小客車，造成系爭小客車受有損壞，經
04 送修後共計支出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37,437元(含工資
05 費用5,002元、烤漆費用10,824元、更換零件費用21,611
06 元)。原告業已依約給付前開費用予被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
07 3條規定取得代位權。為此，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84
08 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09 被告應給付原告37,437元，及自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
10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四、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右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
14 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外側車道、右轉車道或慢車道，
15 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4
16 款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駕車行經事發地點，因
17 疏未注意事先換入外側車道，即逕自由內側車道右轉彎，致
18 不慎自後擦撞系爭小客車，造成系爭小客車受有損害等情，
19 有卷附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照片、車損照
20 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估價單等件為憑(見院卷第27至4
21 1、55至67頁)。參以系爭事故發生時之情狀，被告並無不能
22 注意之情形，是其能注意而不注意，竟逕自右轉而擦撞系爭
23 小客車，致系爭小客車受有損壞，自應認其就系爭事故之發
24 生應有過失，故原告主張被告有未換入外側車道即逕自右轉
25 之過失，當屬有據。

26 五、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8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29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另不法毀損他
30 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
31 法第196條亦有明定；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

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其因本次車禍所支付之修繕費用37,437元，其中包含工資費用5,002元、烤漆費用10,824元、更換零件費用21,611元，揆諸上開規定，其中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小客車自出廠日104年1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4年1月29日，已使用10年1月（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則以耐用年數計算），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602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21,611 \div (5+1) \div 3,60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 $(21,611 - 3,602) / 5 \times 5 \div 18,009$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21,611 - 18,009 = 3,602$ 】。依此，加計上開不予折舊之工資費用5,002元、烤漆費用10,824元後，原告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應為19,428元【計算式： $3,602 + 5,002 + 10,824 = 19,428$ 】。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等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19,4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上開

01 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七、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
03 法第436 條之20規定，就被告敗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4 八、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金額確定為如主文所示。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06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鄭子文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09 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11 書記官 周煒婷